遂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典型案例通报（第一批）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关于2024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暨“春雷”行动统一部署，遂宁市市场监管部门以“护民生”为中心，突出“保安全”“反欺诈”主题，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危害性大、社会舆论关注的违法行为，充分发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优势，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执法，查办了一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违法案件，切实回应群众期盼，防范化解市场风险，现将今年以来十大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1.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案。2023年11月10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在检查中发现某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为机动车检测时，未按要求进行检测就通过了检验，并出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经查，当事人对被检车辆未按《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检验检测标准实施检验检测，减少和遗漏了检测项目，并出具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报告》，属于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月16日对当事人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2.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药店经营标签、说明书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的食品案。2023 年 8 月 11 日，大英县市场监管局接举报称，大英某药店销售的“德国黑金刚”为假冒伪劣产品。经查，该涉案产品“德国黑金刚”包装盒标签标示规格：8800 毫克×10 粒×10 瓶，批准文号：港卫食监字第 118 号（6/2015），登记号：25129887-208-12-06-8，且包装盒标识产品功效：“A.消除阳痿……。B.经常使用本品性能力可延长 10 年以上，可减少脱发，改善血液循环，软化血管，预防前列腺疾病……”等字样。涉案产品为食品，外包装存在虚假内容，产品标签标示含有暗示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内容。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召回涉案“德国黑金刚”产品 29 瓶并将货款 750 元退回给举报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相关规定，大英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3.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查处某药店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案。2023 年 12 月 12 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接飞行检查发现问题移交函，在某药店拆零药品专柜发现有已开封销售的感冒清片、碳酸氢钠片、西红花已超过有效期。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产品实施了行政强制措施，本案货值金额为 119.11 元。当事人销售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第（五）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款相关规

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高新区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2月5日对其作出没收超过有效期的药品、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

4.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查处某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案。2023年11月9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对某液化石油气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的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进行抽样检验，经检验上述液化石油气调压器被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经开区分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标准和要求的产品，并于2024年1月5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96元、罚款4320元的行政处罚。

5.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珠宝店销售以假充真珠宝案。遂宁市市场监管局对某珠宝店销售的足金星光红宝石耳饰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合成星光红宝石耳钉”。根据《珠宝玉石名称》（GB/T 16552-2017）5.1.3.1合成宝石规定：合成宝石的定名应遵守以下规则：a)应在对应的天然珠宝玉石基本名称前加“合成”二字，当事人销售的珠宝玉石定名不符合标准。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相关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3年12月25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销售的耳饰一对、罚款3800元的行政处罚。

6.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查处某副食店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

权的商品案。2023 年 12 月 8 日，蓬溪县市场监管局收到商标权利人举报称某副食店在售的“牛栏山®陈酿酒”并非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生产的产品，涉嫌侵犯了该酒厂注册商标“牛栏山”的注册商标专用权。执法人员在接到举报后立即到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商标权利人对该店在售的“牛栏山®陈酿酒”进行了现场鉴定并具了产品鉴定证明，鉴定结论为该店在售“牛栏山®陈酿酒”并非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产品，属冒用该厂厂名、厂址和侵犯该厂“牛栏山”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牛栏山®陈酿酒”进行了扣押。经查，当事人销售的“牛栏山®陈酿酒”与商标持有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牛栏山酒厂的产品“牛栏山®陈酿酒”的包装一致，商标一致，生产厂商一致，属于假冒、侵权产品。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蓬溪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对其作出没收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牛栏山®陈酿酒”4 瓶、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7.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查处李某未经市场主体登记从事线下食品宣传推介活动且未对宣传推介活动备案和全程录像保存案。2023 年 12 月 22 日下午，船山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遂宁市船山区某酒店会议室内开展的食品推介会进行现场检查时，现场有百余名群众在参加食品推介会，执法人员现场未查见当事人对此次食品推介会的录音录像存储设备，当事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和食品推介会的备案资料，也无法提供会议现场的

录音录像资料。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市场主体登记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条的规定，船山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2月26日对其作出警告、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8.安居区市场监管局查处安居区某电器经营部涉嫌对其商品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案。2023年7月9日至2023年9月27日，安居区市场监管局陆续收到12315投诉举报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平台投诉，称当事人销售的电器存在欺诈农村老年人的行为。经查，当事人利用未获得的荣誉证明、收据、不存在的商业荣誉及含虚假内容的邀请函等伪造某电器公司现场直播宣传假象，对海园复合滤芯产品安装服务等作虚假宣传，且宣传产品功能、性能时隐瞒重要信息，误导消费者，同时通过宣传产品免费赠送，诱导消费者进行消费并收取费用。截至案发，当事人共销售海园复合滤芯及赠品（海园228型冷热一体机（白）、海园冷暖空调扇、海园果蔬解毒机各一台（套））产品505套，销售总金额125.24万元。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居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9.射洪市市场监管局查处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案。2023年12月13日，射洪市人民检察院向

射洪市市场监管局移交了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存在违规接纳多名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的相关资料。当事人在调查中陈述，自己之前以为年龄满16岁就可以接待，后来才知道18岁之后才能进入酒吧。经查，当事人存在违规接纳未成年人进入酒吧的违法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的规定，射洪市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29日对当事人作出警告、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10.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河东新区分局查处某餐饮店价格违法案。2023年9月18日，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河东新区分局接消费者投诉称，其在当事人处就餐，消费应付499.9元，实付500元。经查，当事人收银系统采取四舍五入方式，其中“日汇总”上的舍入金额为反向抹零后多收取的金额，当事人违规收取费用25.46元，属于“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费用”的违法违规行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遂宁市市场监管局河东新区分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于2024年1月11日对当事人作出没收违法所得25.46元、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